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 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 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 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及物美控股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物美控股將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及物美控股所發行中期票據之條款透過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為確保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及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謹此公佈以下財務資料: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編製的本集團管理賬目,(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人民幣17,513,235,481.07元、經營成本約人民幣13,912,924,078.32元以及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14,060,381.72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2,902,943,569.34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內部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1條及10.2條注釋1(c)予以申報,且彼等之報告(「**盈利預測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項下之規定提交予執行人員。經考慮(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所需額外時間存在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資料之規定,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編製盈利預測報告。財務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悉數重述,並予以申報。盈利預測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的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申報,因此,彼等於依賴財務資料評估聯合公告所披露之可能交易之優劣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蒙進暹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及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蒙進暹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